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1)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及

(2)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規定，批准將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每股人民幣4.89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003元。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鑒於本次激勵計劃中五名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該等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32,000股。回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2.84萬元，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相關應計利息，該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據此，本公司以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數目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74元(含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二零二五年度分紅派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本公司將以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數目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17元(含稅)。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倘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價，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派息時的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鑒於上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且本公司將於回購註銷前完成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批准將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每股人民幣4.89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003元(採用上述公式計算，即人民幣4.894元－人民幣0.374元－人民幣0.517元＝人民幣4.003元)。薪酬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上述事項。

回購價格的調整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激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III.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建議回購註銷及其原因

鑒於五名激勵對象存在工作調動、退休、辭職等情形，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授權，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回購註銷」)上述五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32,000股。薪酬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上述事項。

回購價格及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

一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4.003元^(附註)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向該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

一名激勵對象因退休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4.003元^(附註)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向該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

三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辭職。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003元^(附註)與於回購時A股市價的孰低值。根據董事會決議批准有關回購註銷前一交易日的A股市價，向該等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價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4.003元^(附註)。

附註：價格每股人民幣4.003元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於回購註銷前完成計算得出，如上文「II.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一節所詳述。

將回購註銷之限制性股票數量、總價格及回購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五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32,000股(約佔激勵計劃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0.1686%，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的0.0015%)，並按上述「回購價格及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分節所述方式，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其中兩名激勵對象支付同期銀行存款利息。

因此，回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2.84萬元及對應同期銀行存款利息，該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IV. 完成回購註銷後的本公司股本結構

於完成回購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合計減少132,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640,088,621股。

本公司股本於回購註銷前後的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相關事件前			於相關事件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股	6,697,180,621	77.51%	-132,000	6,697,048,621	77.51%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40,788,078	20.15%	-132,000	1,740,656,078	20.15%
—無限售條件股份	4,956,392,543	57.36%	—	4,956,392,543	57.37%
H股	1,943,040,000	22.49%	—	1,943,040,000	22.49%
合計	8,640,220,621	100.00%	-132,000	8,640,088,621	100.00%

V. 回購註銷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VI.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及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及本次回購註銷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項需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減資及股份註銷手續。

VII. 建議回購註銷的後續工作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適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VII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回購註銷」	指	具本公告「II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建議回購註銷及其原因」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